

受聘形式双方定 辨清身分保权益

旁白:	受聘形式双方定 辨清身分保权益
良哥:	甚么？老板强制把我们变成自雇人士？他不可以单方面更改合约的！ 待我回到公司再说吧！ Chris，收件，麻烦盖公司印章！
Chris:	谢谢良哥！你为甚么这么生气？
良哥:	唉！老板要我转为自雇人士，我是不是会丧失所有的福利跟保障？
Chris:	这个问题，当然要请教专业人士！ Mandy，刚好有个问题想请教你。
Mandy:	有甚么可以帮助你？
Chris:	良哥说老板要他转为自雇人士，会不会丧失所有福利跟保障？
Mandy:	有这个可能，《雇佣条例》并不适用于自雇人士。所以决定转为自雇人士以前，雇员必须审慎评估利弊，保障自己的权益。还有，如果你不同意，雇主是不可以单方面把你转为判头或者自雇人士的。
良哥:	那如何分辨「雇员」、「判头」或者「自雇人士」呢？
Mandy:	根据法庭案例的经验，要分辨雇员与自雇人士，需要考虑所有相关因素，包括对工作时间与工作方式等安排的控制权；工具与物料的提供或拥有权；是否自行经营业务；还有是否负上投资与管理责任等。
良哥:	哦，原来有这个分别，我明白了！
Mandy:	每一个个案的实际情况都有差异，如果有争议，最后的诠释会以法庭的判决为依归。
Chris:	Mandy 是超级好人，以后良哥有甚么问题都可以随时请教她！
Mandy:	呀.....我只是比较熟悉《雇佣条例》吧了。
众人:	大家要小心留意受聘形式呀！
旁白:	受聘形式双方定 辨清身分保权益 有问题，可以联络劳工处，电话 2717 1771。